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08-021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08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08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2008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公司拟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进出口公司”)签署整车产品销售协议,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销售公司生产的HQ3轿车产品,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1.60亿元。一汽进出口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在2008年末前支付全部货款。

本次交易有利于消化公司产品库存,加速资金周转,减少资金占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经公司四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200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审议通过了《预计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其中预计销售给一汽进出口公司的产品为650万元至6200万元。

考虑本次交易情况,结合其它因素分析,公司重新修订与一汽进出口公司的销售商品类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调整后公司销售给一汽进出口公司的产品为16,000万元至37,500万元。本公告所列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与关联方签订合同予以约定。交易完成后,重新修订的关联交易金额将超出公司在四届十三次会议及2007年度股东大会上所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因此需要提交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一汽进出口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徐建一先生、吴绍明先生、滕铁骑先生、李骏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4人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并决定将此项关联交易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关联法人一汽集团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整车实际销售情况,2008年度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超出公司在四届十三次会议及2007年度股东大会上所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了能够更加真实的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重新预计,是必要的、合理的。同时,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经济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对以上关联交易表决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有利于消化公司产品库存,加速资金周转,减少资金占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08-023)。

该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于重新聘任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因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该事务所名称予以变更,合并后事务所名称由“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聘任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因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该事务所名称予以变更,合并后事务所名称由“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原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人员、资产并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设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本次变更为财务审计机构名称变更。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原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在2008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上述第一、二项议案。

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08-022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08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于2008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2008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于重新聘任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00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08-023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08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08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一、增加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拟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进出口公司”)签署整车产品销售协议,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销售公司生产的HQ3轿车产品,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1.60亿元。一汽进出口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在2008年末前支付全部货款。

经公司四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200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审议通过了《预计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其中预计销售给一汽进出口公司的产品为650万元至6200万元。

考虑本次交易情况,结合其它因素分析,在四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上,公司重新修订与一汽进出口公司的销售商品类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调整后公司销售给一汽进出口公司的产品为16,000万元至37,500万元。本公告所列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与关联方签订合同予以约定。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08年原预计金额				2008年新预计金额				2008年1-3月实际发生额
		下限	上限	区间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下限	上限	区间	占同类交易比例	
销售商品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公司	650	6,200	6,250至25,600	7%	16,000	37,500	21,600至56,900	15%	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3,500	12,900			3,500	12,900			1,321
	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100	6,500			2,100	6,500			1,099
	小计	6,250	25,600			21,600	56,900			2,420

注:其他有关关联方的介绍详见2008年4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中的有关关联方的介绍。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东风大街99号

法定代表人:金　毅

注册资本:5,825万元

主营业务: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2、关联关系: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一汽进出口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2007年末总资产31.62亿元,净资产3.05亿元,收入总额为151.57亿元,利润总额为1.16亿元。

公司与其有多年的交易往来,信誉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多年的业务合作中未有因交易原因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事件发生,基本上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账损失。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拟与一汽进出口公司签订供货合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销售公司生产的HQ3整车产品。

此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转移的情况。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的进行,有利于消化公司产品库存,加速资金周转,减少资金占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公司已于2008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08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由于一汽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徐建一先生、吴绍明先生、滕铁骑先生、李骏先生应当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4人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并决定将此项关联交易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关联法人一汽集团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此类关联交易给予了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

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符合市场经济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对以上关联交易表决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拟与一汽进出口公司签订供货合同,对所销售产品的数量、车型、交付与验收、结算期限及方式、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方面进行详细的约定。

合同标的:公司生产的HQ3轿车产品;

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1.60亿元;

结算方式:货币资金形式;

付款期限:从2008年7月1日-2008年末止,支付全部款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书;

3、公司监事会决议;

4、本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供货合同。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08-024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30分

2.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出席对象:

① 截止2008年7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参会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2008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2、审议《关于重新聘任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08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8年7月11日,上午8:00-12:00,下午1:00-4:00

(以2008年7月11日及以前收到登记证件为有效登记)

3.登记地点: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

①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③受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它事项

1.公司地址:长春市高新产业开发区蔚山路4888号

联 系 人:李清林

邮政编码:130012

联系电话:0431-85781107

传　真:0431-85781100

2.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增加2008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2	关于重新聘任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印章。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08029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08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08年6月25日以现场表决(包括视频会议)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董事汪俊、刘学智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会),董事马胜利、李景镇、庞大同、于秀峰因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将大族软件更名为大族创投并增资的议案》;

为发挥公司在先进装备制造业的企业创业管理优势,促进公司装备主业领域扩展和行业战略合作,发展创业投资业务,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将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族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软件”)更名为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创投”),并将其注册资金增加到1亿元人民币。

大族软件注册资金为2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成立于2006年3月20日,由公司持股90%,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本次增资由公司单独增资8000万元,不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增资资金的来源为自有资金。增资后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亿元,公司持股98%,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

大族软件更名为大族创投后,其经营范围变更为:1、创业投资业务;2、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3、创业投资咨询业务;4、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5、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大族软件公司原有的软件业务转让给公司。

大族创投的主要投资对象是具有上市潜力或具有发展为公司主业潜力的装备制造类科技创新型企业、公司主业相关的上下游战略投资等,大族创投也可从事参与发起和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业务。大族创投年度对外投资余额(以投资成本计算)不得超过公司上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大族创投收购公司持有的国冶星股权的议案》;

为整合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主业,加强公司资本运营,公司将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族软件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创投”)并增资至1亿元人民币,成立的大族创投将收购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深圳国冶星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冶星”)的全部股权,公司持股比例为34.19%,收购价格为公司原始投资成本2619.30万元。本次收购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不构成关联交易,对相关公司原有业务经营没有实质影响。

国冶星主营发光二级管、数码管、LED点阵块、LED半户外点阵块、钟屏、LCD背光源及相素管等。经深圳市南方民和会计事务所进行审计,2007年12月31日国冶星总资产13663.74万元,净资产7252.67万元,2007年度营业收入为13121.20万元,实现净利润1284.67万元。

三、与会董事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将控股子公司大族电源5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的议案》;

公司另外3名董事高云峰、张建群和周朝明因在控股股东担任董事和监事职务,故回避表决此议案,详见2008030号公告。

四、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五、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六、与会董事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连同本次担保,公司累计为其担保的金额为17,000万元,详见2008031号公告。

董事高云峰、张建群和周朝明由于在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和监事职务,故回避表决此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08030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08年6月25日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全体董事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控股子公司大族电源5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的议案》,公司另外3名董事高云峰、张建群和周朝明因在控股股东担任董事和监事职务,故回避表决此议案。

为强化公司主业,剥离非核心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数控”)拟将其控股子公司江西省大族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电源”)51%的股份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实业”),转让价格为2844.35万元。本次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大族实业注册资本:543万元;法定代表人:高云峰;主营业务:高新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兴办实业;截至2007年12月31日,总资产36,063.66万元,净资产32,184.71万元,净利润12,455.73万元。

大族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人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和付款安排

大族电源主营节能变压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经深圳市南方民和会计事务所审计,截至2007年12月31日大族电源总资产9307.28万元,净资产3736.63万元,2007年度营业收入为6502.06万元,实现净利润371.81万元。大族数控持有该公司68.10%的股权。

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大族电源截至2008年5月31日的整体评估值为5,266.85万元,比上年度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溢价1530.22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本次转让的51%股权相应的评估值为2686.09万元,本次转让价格为2844.35万元,大族数控享有大族电源转让前截至2008年5月31日的帐面未分配利润,本次股权转让增加公司税前利润约1055万元。

转让协议签署后,大族实业首付款项不低于转让金额的20%,余款待工商变更完成后3个月内付完。根据大族实业2007年度的财务情况,我们认为其付款能力不存在障碍。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转让有助于公司强化主业,加强公司核心业务的管理,不会对公司和大族数控业务及财务状况造成影响。转让价格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前期对大族电源的担保到期后将不再为其担保。

五、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和议案审议表决的程序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 保荐机构意见。

此次大族激光向大族实业转让子公司股权是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目的是为了强化大族激光主业,剥离非核心业务。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的主要依据,并在评估基础上采取了溢价转让的方式,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保荐机构意见;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08031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08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董事出席率为100%。与会董事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董事高云峰、张建群和周朝明由于在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数控”)担任董事和监事职务,故回避表决。本次担保的数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10%,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连同本次担保,公司现累计为其担保的额度为1.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7.35%。截至目前公司只为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族数控和江西大族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未为其他任何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截至目前均没有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此次为大族数控提供担保的数额为5,000万元,保证期间从主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最后一期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及主要办公场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松坪山工厂区5号路8号

法定代表人:高云峰

成立时间:2002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开发、销售数控设备、激光及其相关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及高新技术产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生产PCB数控钻铣机。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2003-0803号资格证书办理)。

公司持有大族数控99.10%的股份,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大族数控0.90%的股份,公司为大族数控的控股股东,大族数控的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先生。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担保合同的签署日期

2、担保方名称: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名称: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4、债权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5、担保合同条款:担保数额为5,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签订之日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另加两年止,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担保收益和风险的评估

1、大族数控的主营财务指标

截至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0,134.28万元,负债总额为16,359.60万元,净利润为1188.37万元,净资产为13,774.6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29%,上述财务数据已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担保的目的和必要性

为了促进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3、大族数控的资信情况

该公司的信用等级为A级,信用状况良好。

五、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08年6月2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5,000万元,实际担保的金额为21,000万元,无逾期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的额度为35,000万元,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35.72%,实际担保的金额为21,000万元,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21.43%。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29　　股票简称:三精制药　　编号:临2008—013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

(1)哈尔滨三精艾富西药业有限公司

(2)吉林省三精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西安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担保金额:

(1)哈尔滨三精艾富西药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哈尔滨分行珠江支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贰仟伍佰万元(2,500万元),本公司为其担保贰仟肆佰万元(2,400万元);

(2)哈尔滨三精艾富西药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哈尔滨分行珠江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捌佰万元(800万元),本公司为其担保捌佰万元(800万元);

(3) 吉林省三精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办理肆仟万元(4,000万元)的保兑仓业务,本公司为其担保贰仟肆佰万元(2,400万元);

(4)西安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办理壹仟陆佰万元(1,600万元)的保兑仓业务,本公司为其担保捌佰万元(800万元)。

3、上述四笔担保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存在不被相关银行批准的可能。

4、以上担保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450万元,其中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300万元。

5、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了解决资金问题,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三精艾富西药业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哈尔滨分行珠江支行申请了贰仟肆佰万元(2,4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为了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三精艾富西药业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哈尔滨分行珠江支行申请了捌佰万元(8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为其提供贷款担保。

(三)为了促进产品销售,化解经营风险,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省三精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在哈尔滨银行金桥支行申请办理了肆仟万元(4,000万元)的保兑仓业务,本公司决定为其承担保证金之外的贰仟肆佰万元(2,4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四)为了促进产品销售,化解经营风险,本公司客户单位西安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办理了壹仟陆佰万元(1,600万元)的保兑仓业务,本公司决定为其承担保证金之外的捌佰万元(8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哈尔滨三精艾富西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青岛一路与渤海三路拐角处

法定代表人:姜林奎

公司类型:中外合资经营

经营范围:按资质证核定范围从事生产、销售

注册资本:6,667万元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12,319,852.66元,负债总额45,055,891.23元,净资产67,263,961.43元。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70%的股权,本公司与该公司的少数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二)吉林省三精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宽城区珠江路318号

法定代表人:李忠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抗生素、化学药制剂、中成药、参茸制品购销;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化学原料、二类医疗器械、一次性无菌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保健食品销售。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6,747,863.41元,负债总额61,150,850.80元,净资产5,597,012.61元。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本公司与该公司的少数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三)公司名称:西安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汉城北路17号

法定代表人:张冬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的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三类;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的批发;保健食品的销售;商品信息咨询。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10,300,604.27元,负债总额69,558,791.28元,净资产40,741,812.99元。本公司与该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尚未签署担保协议,无资产抵押,不存在反担保。上述四笔担保期限均为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08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同意为哈尔滨三精艾富西药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贰仟肆佰万元(2,4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同意为哈尔滨三精艾富西药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捌佰万元(8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贷款担保、同意为吉林省三精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保兑仓业务承担其保证金之外的贰仟肆佰万元(2,4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同意为西安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保兑仓业务承担其保证金之外的捌佰万元(8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止,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余额为人民币14,450万元,其中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300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29　　股票简称:三精制药　　编号:临2008-014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6月20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正式会议于2008年6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哈尔滨三精艾富西药业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解决资金问题,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三精艾富西药业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哈尔滨分行珠江支行申请了贰仟肆佰万元(2,4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哈尔滨三精艾富西药业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三精艾富西药业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哈尔滨分行珠江支行申请了捌佰万元(8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为其提供贷款担保。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吉林三精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保兑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促进产品销售,化解经营风险,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省三精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在哈尔滨银行金桥支行申请办理了肆仟万元(4,000万元)的保兑仓业务,本公司决定为其承担保证金之外的贰仟肆佰万元(2,4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西安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保兑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促进产品销售,化解经营风险,本公司客户单位西安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办理了壹仟陆佰万元(1,600万元)的保兑仓业务,本公司决定为其承担保证金之外的捌佰万元(8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突发事件处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拟定于2008年7月12日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8年7月12日上午9时整

(二)会议地点:哈尔滨市哈平路233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四)审议议题:

《关于为吉林三精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保兑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出席对象: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股东代表;

3、为公司会议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六)登记方法:

1、凡在2008年7月7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本次会议;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08年7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到公司所在地哈尔滨市道里区霁虹街24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3、异地股东可于2008年7月9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联系人:程轶颖女士

联系电话:(0451)84675166

传　真:(0451)84675166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霁虹街24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150010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北海国发　　编号:临2008—15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货币政策从紧,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办理银行借款转贷手续。截止2008年6月26日,本公司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加的逾期银行贷款为14,620万元,其中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新增的逾期贷款为人民币3,400万元,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新增的逾期贷款为人民币1,770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新增的逾期贷款为人民币7,950万元,本公司控股100%的广西国发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新增的逾期贷款为人民币1,500万元。以上逾期贷款的用途均为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

本公司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有逾期贷款24,890万元于2008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http://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截止2008年6月26日,本公司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有39,510万元逾期银行贷款,其中母公司有逾期贷款28,910万元,控股子公司有逾期贷款10,600万元。

目前,公司加速资金回笼和闲置资产处置,积极与金融机构协商,争取妥善地解决。公司将根据具体还款情况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北海国发　　编号:临2008-16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上半年业绩预亏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计,预计本公司2008年上半年净利润将出现亏损,亏损金额预计为3,000万元左右;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净利润为80.5万元人民币;

2、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每股收益为0.003元人民币。

三、原因说明

1、由于国家宏观调控、货币政策从紧,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办理银行借款转贷手续,银行贷款大部分逾期暨贷款利率提高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大